

112年

八德區戶政事務所
案例分享

案例類別	死亡登記
案例提要	有關林君申請辦理祖母王○○女士死亡登記一案。
處理方式	<p>一、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死亡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。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.....證明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驗證；.....前項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</p> <p>二、本案王○○女士原住泰國，75年11月21日初設戶籍登記，為104年出境106年逕為遷出人口，復於110年9月4日在泰國死亡，今僅提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王○○女士死亡證明文件（無中文譯本）及中華民國、泰國護照影本。</p> <p>三、本所承辦人告知申請人請其提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祖母王○○女士死亡證明文件正本及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、王○○女士中華民國、泰國護照影本後憑辦死亡登記事宜。</p>